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详细采样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花垣项目-FWHT-2024-015

签约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详细采样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编制服务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湖南省湘西州花垣县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规定等有关国家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5个废弃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及详细调查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评审。

2.咨询服务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和土壤/地下水取样、实验室检测、编制水文地质报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方案。

3. 根据专家意见及时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备案。

4. 按规定时间、内容提供肆份成果资料（备案稿），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自收到甲方任务通知书、基础资料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服务至本项目编制成果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时限要求变动时，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838599.00元，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734527.36元，税率6%，税金104071.64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现场调查和土壤/地下水取样、实验室检测、编制水文地质报告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技术方案、报告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及装订且取得批复备案等全部工作费用。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干。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乙方外业调查、补充调查提供必要的配合，并配合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配合乙方在调查取样过程中占用林地耕地等的政策

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要求的技术规定、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成果编制工作，制作有关附件材料。

2.在工作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和改过。

3.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按时提交成果，确保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4.由乙方负责组织方案等成果文件相关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工作。

7.当甲方的工作费用及必需的资料不能按时提供而影响工作进度时，乙方有权利催促甲方。

第八条 成果质量

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有关法规、规程要求，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成果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一条 支付期限和付款方式

1.过程计价节点：

（1）单个土壤污染状况现场调查、采样、实验室样品检测，水文地质报告工作完成且详调报告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评审完成后，乙方提交计价单，经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确定金额的80%；

（2）单个风险评估报告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评审完成

后，乙方提交计价单，经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确定金额的80%;

（3）单个技术方案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评审完成后，乙方提交计价单，经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确定金额的80%;

（4）单个详调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完成备案工作，并提交备案成果文件后，乙方提交计价单，经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30日内支付至开累审核确定金额的90%;

（5）本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县审计局审定金额的100%。

2. 甲方采用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855 78X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电话：0731-85680786

银行账号：4305018036520000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以上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收据。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提供本合同有关资料的，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第十一条的约定，乙方给予甲方 60 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后，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出具的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报告或咨询成果存在瑕疵或违法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不按期出具报告或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所出具的报告或成果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若在审批过程中需要修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直到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并完成备案，否则乙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第十五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湖南省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咨询服务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详调成果费用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00001 17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

附件 1:

场地详调成果费用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备注
1	钻孔		米	580.6	105	60963	按实际完成以米计算	
2	室内试验		组	30	208	6240	按实际完成以组计算	
3	建井、洗井		米	270	245	66150	按实际完成以米计算	
4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项	1	40400	40400	总价包干	
5	设备进出场费		项	1	10000	10000	总价包干	
6	土壤样品全量采样检测		个	356	410	145960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7	土壤样品水浸采样检测		个	354	839	297006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8	地表水样品采样检测		个	26	755	19630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9	详调报告编制		个	5	79000	395000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10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个	5	69500	347500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11	小试		项	5	19960	99800	总价包干	
12	技术方案编制		个	5	69990	349950	按实际完成以个计算	
13	合计					1838599		含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赵双林、执行董事 （姓名、职务）系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邓新平、院长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详细采样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E4300000000913001001 （招标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合同、计价、结算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往来文件，并有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双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邓新平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3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

打击

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

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或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邓陈力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在工程现场作业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甲方委托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对乙方进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并共同委托施工总承包方的项目安全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与协调。乙方须遵守施工总承包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安全管理，但不因甲方或总包方是否检查而免除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3.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生产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乙方在现场作业前，需经施工总包方同意，并将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机械）名单、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及安全条件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方；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

应当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在现场作业中，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到抓生产必须抓安全，严禁“三违”现象和垂直交叉作业。

6.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方存在交叉作业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应停止作业，并及时报甲方协调。

7. 如乙方人员在施工总承包方办公生活区内办公或居住，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方协商约定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等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如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报告，被查出后加倍罚款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或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及行政处罚金等）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据实赔偿。

14.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总承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